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補字第714號

原　　告　陳天歲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香蘭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並具狀補正被告「王○○」之姓名、住居所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王○○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得標、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處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標售之福建省連江縣○○鄉○○段○○○　○號及同段620-1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自應以該2筆土地之得標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48,200元【計算式：38,100元＋610,100元＝648,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雖以「王○○」為被告，惟未提出其姓名、具體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亦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地址，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更遑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